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交互式虛擬現實技術、電腦相關、移動相關及美容相關電子產品與配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 僅供識別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以下為初步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情況，詳細說明了本公司就履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问题，提供無需再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保證，並披露足夠的資料讓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為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问题，本公司已努力聯絡本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包括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及王仲靈先生（「失聯管理層」），以獲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文件和記錄。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能聯絡到失聯管理層。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未保存任何相關會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全套總賬及分類賬、總分類賬及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工資單及合約協議等），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1) RC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2) RCG (Hong Kong) Limited
- (3) 宏霸數碼有限公司
- (4) Goodwil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 中國聯合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 (6) 華付通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因此，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347.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中確認。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a)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作出，屬非經常性事件；及b)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中反映，且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引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问题已得到處理及解決。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0.5百萬港元及年度虧損約344.7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347.0百萬港元所致。經調整該一次性虧損後，本集團應錄得年度經調整溢利約2.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及物色潛在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通過公告的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引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初步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信息。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iv) 採取適當步驟處理證監會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證監會調查結果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並就此提供充分保證，同時披露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本公司認為證監會調查結果僅與該等附屬公司及失聯管理層有關。現有管理層概無(a)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及保存財務記錄及(b)與失聯管理層有關連。由於已確認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及終止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證監會調查結果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中反映。此外，由於失聯管理層的行為，本公司已通過其法律顧問對失聯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日後，本公司將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相應措施以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控系統**」），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報告，並提出適當建議。檢討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相應措施以強化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完成其工作，相關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左右提供。

- (v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的合理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由於本集團並無繼續聘用曾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營運及保存財務記錄的前任及現任董事及／或管理人員，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的合理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等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
謝東良
黃思樂